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锡太旅建发〔2022〕2号

关于对常乐路与湖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申请常乐路与湖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从环保角度，对常乐路与湖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常乐路与湖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原为教育用地，历史上存在过工业企业，《常乐路与湖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滨湖生态环境局与自规局的联合评审，并报滨湖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联合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对该地块原有情况核查结果，该地块周边项目与本地块的距离均符合需要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用地单位进行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页无正文)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

2022年2月10日

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

该地块于2022年2月至今未进
行过开发,也未变更过地块用途,该
复函依旧有效。

2023年4月6日
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